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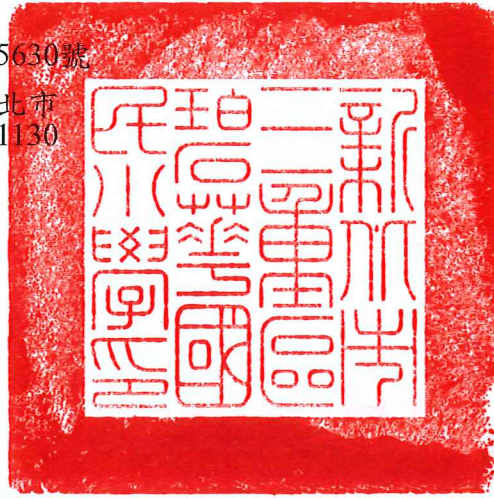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重碧小總字第1137995630號

附件：公文、校務會議實施辦法、新北市  
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1130  
711



主旨：公告本校「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辦法」，並自公告日起實施，請查照。

依據：

- 一、依據113年7月11日新北教國字第1131315300號函辦理，因應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修正訂定之。
- 二、已於113年9月11日校務會議議決通過。

公告事項：

- 一、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辦法。

校長 葉誌鑑

#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113年7月11日新北教國字第1131315300號函辦理，因應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修正訂定之。
- 二、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  
前項專任教師，不含代理及代課教師；職工指學校正式編制職員及工友。
- 三、校務會議除全體專任教師及職工全數參加外，家長會代表人數為全體專任教師及職工人數二分之一；家長會代表人數非整數者，以四捨五入計算。  
前項家長會代表，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餘代表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選產生；設有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應各有一名家長代表出席會議。  
第一項之家長會，得推選三分之一以下候補名額。
- 四、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  
校長因故未能主持時，應指定校務會議成員一人為主持人。  
校務會議成員，均應親自出席校務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 五、校務會議應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應列入學校行事曆。  
校務會議開會通知單連同會議資料應於開會日前七日通知與會成員並公告。  
前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
- 六、學校發生重大事故或有必要時，校長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成員認有必要召開會議時，經全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校長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但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校長應即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第五點第三項之規定，於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不適用之。
- 七、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如下：
  -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 八、校務會議議決方式如下：
  - (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主席宣布議決通過。
  - (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若有異議者，得提付表決，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後作成決議。校務



會議議決方式，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 九、校務會議如因法令見解歧異未能作成決議時，學校應於會後七個工作日向相關機關函請解釋後，於下次會議提請決議。
- 十、校務會議之決議，應於會議結束次日起三日內送經校長簽署公告，並送交各相關業務單位執行。
- 十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應於下次會議時報告並公告，前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
- 十二、校務會議開會時間，應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
- 十三、為使校務會議運作順暢俾以提昇會議效率，得參酌所訂之補充要點(附件)。
- 十四、本辦法經本會議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